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5〕1622号

关于提供道路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

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环岛路（石岗路~大干围段）工程广百地块东侧路-大干围段道路规划条件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根据该地区城市规划的控制要求，现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一、环岛路（石岗路-大干围段）工程广百地块东侧路-大干围段（项目代码：2014-440105-48-01-003409）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道金碧南社区，西起广百地块东侧路，东至大干围，全长约220米，用地面积为9375平方米。该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，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40米，规划红线示意图详见附件1。

二、经核查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启用的《广州市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数据库（部下发封库版），红线范围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，详见附件2；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；不涉及侵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；不涉及占用“黄线”“紫线”“绿线”“蓝线”；沿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情况详见附件3。

三、道路横断面应结合道路的功能和等级、交通需求等因素综合论证后确定。

四、道路竖向标高应不低于竖向总体规划的要求，底线标高详见附件 1。

道路纵断面应在满足该地区的防洪、排涝要求下，结合周边地区竖向规划、现状道路、沿线地形与地貌进行设计，并注意处理好与相交道路、沿线交通出入口以及周边建筑物的竖向衔接。

五、道路交叉口设计

沿线交叉口原则上应参照下表的标准确定交叉形式，并综合考虑路口地形地貌、机动车预测交通量、人行过街交通量以及环境要求等因素开展详细设计。

道路交叉口控制形式一览表

道路等级	高速公路	快速路	主干道	次干道	支路
高速公路	A	A	A 或 A1	—	—
快速路		A	A 或 A1	A1	—
主干道			A 或 B	B 或 C	B 或 D
次干道				C 或 D	C 或 D
支路					D 或 E

注：A-互通式立交；A1-分离式立交；B-展宽式信号平交；C-平面环交；
D-信号平交；E-无控平交；

六、应考虑公共交通的需求，进行公交港湾停靠站的方案设计，并征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。

七、人行道应按规范要求设置连续性的导盲带和无障碍设施；人行过街通道应按规范要求，结合沿线的交通需求进行设计；需

采用立体形式的人行过街通道，其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应同步设计、建设、验收和投入使用。

八、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做好环保措施，并在充分考虑工程安全、施工要求、环评意见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征地拆迁方案，总平面方案设计图上应清晰绘制征地界线，并标示拟拆除建筑及征地界线的控制坐标。

九、应与市政管线主管部门协调，处理好与现状和规划管线的关系，并应进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设计。同时，为落实市政府与南方电网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穗建路桥纪〔2012〕160号要求，请你单位就该道路上电缆管沟的建设规模和设置标准等要求，取得广州供电局的书面意见。

十、工程的规划设计应符合本地区防洪、排涝的有关要求，并按《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工程与河涌、水系及水利设施的关系以及防洪、排涝的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等，征求水利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十一、应配合区政府对工程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线索进行摸查和评审，并取得沿线区政府的书面意见。涉及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、古树名木等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工程，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十二、工程涉及轨道交通设施，应与有关单位协调，并取得其书面意见。

十三、应与园林管理部门协调，进行道路绿化设计，并应符合

合城市景观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十四、应根据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结合本工程特点进行道路照明设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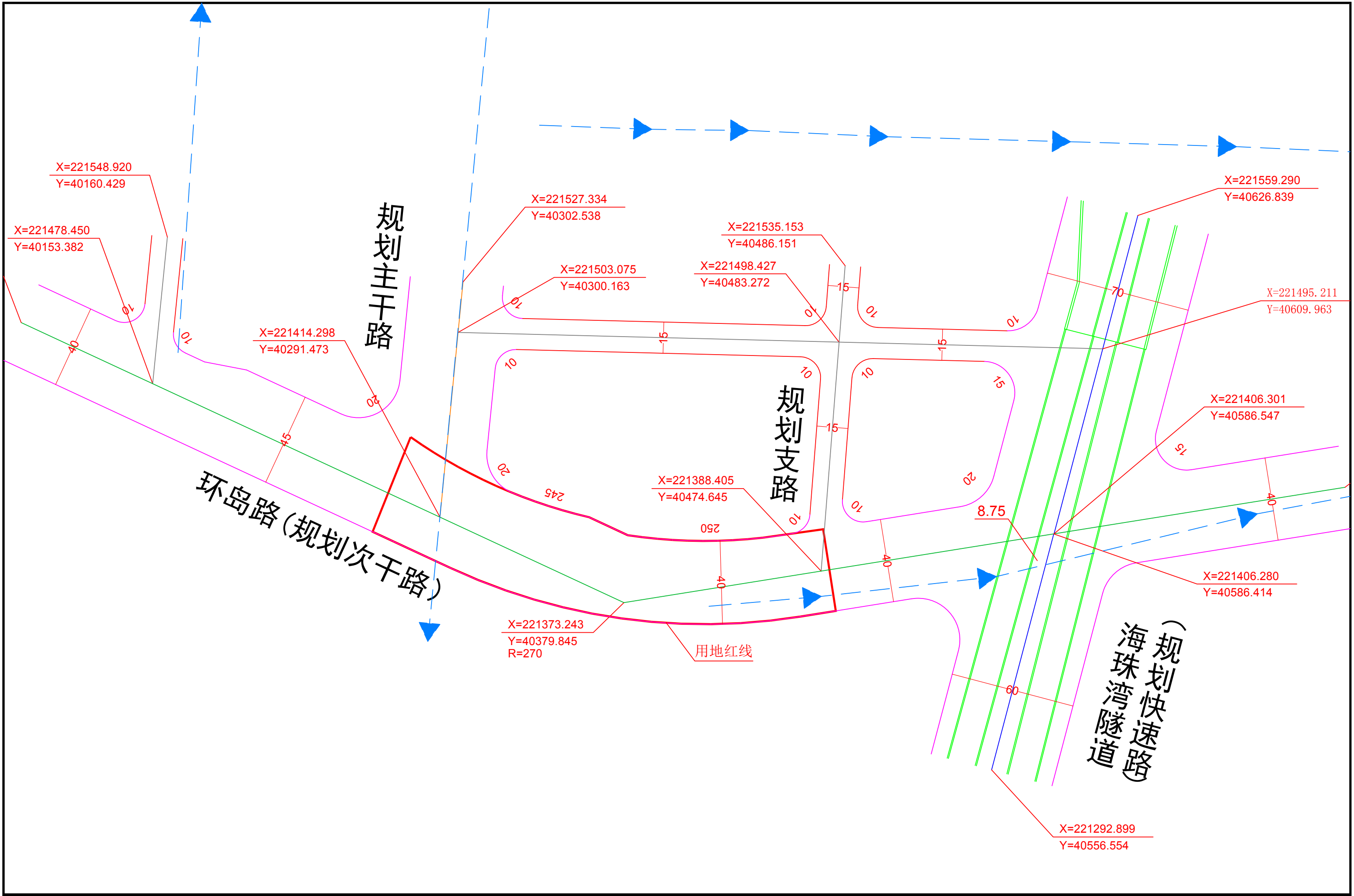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工程平面设计必须采用 1/500 实测地形图；平面及纵断面设计应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；平面设计图应清晰标注工程的控制坐标。

请根据上述条件和要求组织开展设计，并持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向我局申请办理规划手续。电子文件应符合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市政工程电子报批文件技术要求〉的通知》（穗国土规划〔2016〕285 号）的要求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 环岛路（石岗路～大千围段）工程广百地块东侧路-大千围段规划红线图
2. 三区三线图
3. 规划用地用海图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5 年 2 月 12 日



三区三线图



城镇开发边界（自然资源部2024年8月下发版）



永久基本农田（核实处置后自然资源部下发封库版）



生态保护红线（自然资源部下发封库版）



0 90米

规划用地用海图

